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11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 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弃土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2月1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3月16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

定，我站同意上报审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位于龙岩市永定区境内。线路起点位于龙岩市永定区高头乡高东村与漳州市南靖县书洋镇曲江村交界处，途经高头乡、湖坑镇、大溪乡、城郊镇、凤城街道，终点位于西溪乡礼田村，与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古武二期）起点相接，路线全长40.996公里，包括主线桥梁23座共长9625.5米（含通道涵洞31道）、隧道8座共长11124.5米、互通立交5处、停车服务区1处。

2017年12月，省水利厅以《关于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闽水函〔2017〕375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工程总征占地面积384.96公顷，弃渣量280.72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共设置弃土（渣）场8处。工程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28日完工试通车，总工期约37个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监理与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永定区“三区三线”调整，主体工程设计优化、施工组织调整、现状制约因素等原因，经弃渣减量化、资源化综合利用，原批复8处弃土（渣）场未启用，项目实际弃方191.63万立方米，堆放于9处新设置的弃土（渣）场。变更后工程总征占地面积442.61万平方米，新增57.65万平方米。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绿景生

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弃土（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对9处弃土（渣）场进行变更，其他仍按原批复方案执行。

针对上述变更，建设单位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渣场选址征得龙岩市永定区水利局同意，并在使用过程中按要求实施了有效防护措施，未引发水土流失危害。变更后的弃土（渣）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范围及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

根据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土（渣）场临时用地许可文件”、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弃土（渣）场挡渣墙安全稳定复核计算书和福建省高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弃土（渣）场安全稳定性评估等相关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开展了弃土（渣）场选址的征求意见工作、稳定性计算和堆渣后的安全稳定评估。

二、弃土（渣）场水土保持评价

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同意弃土（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对弃土（渣）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项目变更后共设弃土（渣）场9处，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基本可行。弃土（渣）场选址无法避让粤闽赣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取控制用地规模、

提高截排水工程及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等措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弃土（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和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弃土（渣）场防护措施，对6#弃土（渣）场下游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的施工临时工棚等敏感目标应按照承诺内容完成拆除工作，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三、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级别、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等级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包括施工前表土剥离与临时拦挡、堆渣期间拦挡工程、施工中裸露区域苫盖、周边及渣面截排水设施、底部排水盲沟设置，以及弃渣结束后的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和乔灌草植被恢复等措施。上述措施已基本按原批复水保方案要求组织了实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下一阶段须严格按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截排水沟末端沉沙池等衔接措施，并加强已实施工程的管护。

四、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新增弃土场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变更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1773.9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1541.3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46.0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8.9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7.65万元。建设

单位需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7.65 万元。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
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
头至城区段工程弃土（渣）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3月20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
永定高头至城区段工程弃土（渣）场情况表

序号	弃渣场名称	相对主线位置	占地面积	最大堆渣高度	堆渣量	水土保持方案评价结论	技术评审意见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弃土（渣）场	K1+350 右侧	2.1755	53	32.82	选址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
2	2#弃土（渣）场	K4+950 左侧	1.0412	32	14.08	选址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
3	3#弃土（渣）场	K7+110 右侧	1.6706	36	22.79	选址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
4	4#弃土（渣）场	K8+250 右侧	2.1768	19	15.32	选址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
5	5#弃土（渣）场	K9+950 右侧	3.5721	40	29.76	选址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
6	6#弃土（渣）场	K10+677 右侧	1.9959	43	33.43	选址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
7	7#弃土（渣）场	K27+800 左侧	3.1615	51.5	26.38	选址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
8	8#弃土（渣）场	K33+400 右侧	2.0674	24.3	10.33	选址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
9	9#弃土（渣）场	K35+650 右侧	0.6142	21.7	6.72	选址基本合理	基本同意